

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某项目水处理设备（二次）谈判采购公告



1.采购条件

本项目已由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决策立项，资金自筹且已落实。现对某项目水处理设备（二次）采购进行谈判采购，现欢迎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某项目水处理设备（二次）谈判采购

2.2 项目编号：M410100006510015320N

2.3 实施地点：河南省林州市

2.4 采购范围：1 套处理规模不低于 120m³/d 的生活水处理设备，包括设计、制造、供货、运输、指导安装、调试、试运行、检验、培训和验收，以及配套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首次投运药剂。

2.5 交货期：收到书面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指导及调试服从项目总体安排

2.6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技术规范要求。

2.7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8其他要求：无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企业要求：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3.2.1 供应商应为具备本项目生活水处理设备制造或系统集成能力的制造商，或取得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有效授权的供应商，并具备设备供货、安装指导、调试配合及售后服务能力。

3.2.2 所投超滤膜组件（膜帘）须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且批件在有效期内。批件载明的产品名称、型号及生产企业应与所投产品相符。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业绩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自2023年1月1日以来至少3项与本项目相类似的生活饮用水处理设备供货业绩，且所提供业绩均采用“预处理+超滤”工艺路线。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封面、合同标的及供货范围、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资料不完整或无法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3.4 人员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3.5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财产没有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没有处于经营异常状态。可自证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

3.6.1 供应商信誉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或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相关信息以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为准。

3.6.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企业）的网站打印页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企业（查询截图需显示查询日期，查询日期须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

3.6.3 供应商未列入河南投资集团系统黑名单。通过“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信息”“不良行为公示”“供应商黑名单（集团级）”查询。（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

注：（1）前述“未被列入”包括没有该情形、处罚已失效或取消。

（2）查询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之后，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须显示查询日期。供应商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单位相关信息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情形下，仍利用有关平台信息更新滞后的，视为故意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3）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信誉查询截图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若在评审现场招标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单位负责人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或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7 其他要求

3.7.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存在该条款情况的，均按无效标处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和方式

4.1. 本项目通过中原招采平台（<https://www.zybt.com/>）进行全电子化采购。

4.2. 有意参与采购活动并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需先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办理CA互认证书，方能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4.3.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09日09时00分前，使用CA互认证书/实体U-KEY证书登录中原招采平台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4.4 中原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

有关 CA 互认证书办理、投标全流程操作、平台收费标准、常见问题咨询、配套工具下载及在线客服帮助等各项服务，均可前往中原招采平台供应商操作专区查看。专区链接：<https://www.zybtp.com/gysczq/index.jhtml>。



注：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在平台预警分析报告中出现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下列雷同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依法否决其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如实记录：

- (1)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电子邮箱一致；
- (3)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的缴费人一致；
- (4) 供应商参与同一标段（包）登记的联系电话一致；
- (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从同一账户转出；
- (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收款子账户；
- (7)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存在上传文件的公网IP地址信息相同；
- (8) 国家、省规定的其他利用电子化手段串通投标情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供应商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原招采平台上传，上传加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11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未在指定载体上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5.2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项目，供应商可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无需到开标现场。

5.4 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及时登录中原招采平台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文件的具体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原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异议的提出

登录中原招采平台，通过异议、投诉端口，按照操作提示发起。不接受匿名异议，异议投诉渠道详见中原招采平台<服务中心>-<异议投诉>（<https://www.zybtp.com/yyts.jhtml>）。邮箱：zybtpzlg1b@163.com。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合欢街6号

联 系 人：苗先生

电 话：18638799752

邮 箱：Hnyngrkj@126.com

监督单位：河南中原能建工程有限公司党群纪检部

监督电话：0371-55638611

采购人：河南豫能格瑞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苗先生

2026年10月30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